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5]00000996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4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5]00000996 号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德皓审字[2025]00001533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东方通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平均利润的 10%计算了上述审计的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450 万元。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东方通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42025025 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东方通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调查正在进行中。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东方通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15 所述，东方通子公司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初商誉余额 22739 万元已于本期全额减值。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相关的事项第 1 项、第 3 项可能对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前期损益及未来业绩预测实现情况等评估基础产生影响，我们无法对 2024 年度商誉减值情况的合理性和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3 之 7 所述，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两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226 万元。我们执行了检查销售合同、验收报告、期后回款情况等，由于无法实施函证、走访等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就上述款项相关的交易真实性和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6 之 9 所述，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天津滨海新区猿来科技有限公司等余额 6509 万元。另有本期预付后收回款项 3000 万元。我们检查了交易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由于无法实施走访等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该事项涉及款项的发生额及余额的合理性和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5、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10 所述，截止报告期末，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转债形式的对外投资余额 13422 万元。对该等可转债形式的对外投资由于我们无法实施走访被投资企业等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资金的性质及用途做出判断，进而无法对该等投资的列报和减值迹象做出判断。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

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和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

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由于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金额占东方通 2024 年末资产的比例较高，同时上述事项涉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报表项目构成财务报表主要组成部分，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据审计准则之规定，我们对东方通 2024 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其对报告期内东方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范围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文豪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洁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开展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杨雄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罗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证书序号：0020297

说明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已
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If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d

12



姓名 刘文勋
Full name 刘文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9-09
Date of birth 1974-09-09
工作单位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29027409090021
Identity card No. 4129027409090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

证书编号: 1100016400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 四月 七日 /d



转出: 大华 2014.8.9.
转入: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2014.8.9.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必须经财政部、中注协、省注协、事务所共同审核。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实行年检制度。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级: 立信(普通合伙) 2014.8.9.
转所: 大华(普通合伙) 2014.8.9.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use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ould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transfer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6-05-2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6-05-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6-05-2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6-05-20



姓名
Full name 陈洁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1-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1051986010205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陈洁 110101481156

年 月 日
year after

11010148115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10 月 26 日